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27號

原告 台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松山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
楊淳洳律師

被告 洪楊月女

洪進添

洪唯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847號確認土地分配決議無效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已依法通知被告領取地上物自動拆除獎勵金，被告仍拒領補償費，未於拆遷期間自行拆除，兩造調處不成，原告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加強磚造及鋼鐵架造之地上物、水泥地面、棚架、簡易房舍、磚造蓄水池、廁所、乾砌卵石駁坎等地上物拆除。惟被告就原告相關決議之成立或生效有所爭執，已向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土地分配決議

01 無效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847號事件為第一審判決，
02 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，因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該訴訟
03 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兼顧訴訟
04 經濟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兩造均同
05 意本件俟該案終結後再為進行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。爰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書記官 張隆成